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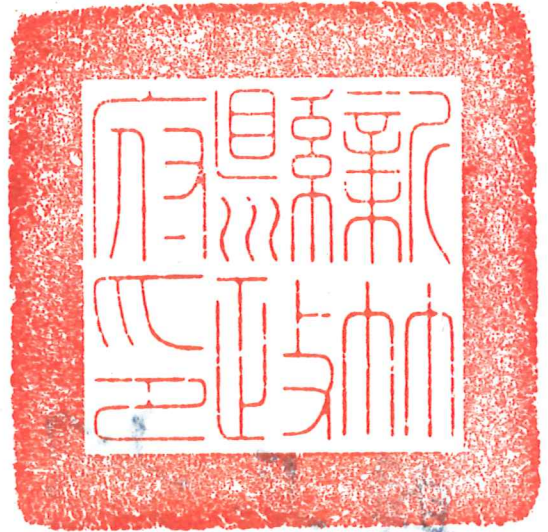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099050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登錄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賴義發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暨109年9月21日「109年度新竹縣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登錄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賴義發。

二、名稱：客家八音。

三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-音樂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賴義發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24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。

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保存者賴義發為客家八音資深藝師，長期從事客家八音表演，其師承及技藝反映客家八音之知識及文化脈絡，對於客家八音及北管戲曲演奏均經驗豐富且技藝精湛，對客家八音相關知識熟稔，能正確體現客家八音之知識、技藝及表現形式，並具有傳習客家八音之能力與意願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2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